

---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一、因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基准日更新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相应更新、修订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经审阅更新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我们认为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因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基准日更新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

公司出具了标的公司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经过加期评估验证，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作为验证，本次交易的作价不变。经认真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正喜

---

王 猛

---

荣 健

年 月 日